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有關擬議境外債務重組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及2024年2月2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擬議境外債務重組的最新情況

1. 擬議境外債務重組的進展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其專業顧問評估現時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以期制定尊重所有境外債權人及本公司利益相關者權利的現時境外債務狀況的全面解決方案(「全面解決方案」)，並隨著預期境內經營環境逐步改善，解決流動資金問題並穩定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

據此，本公司一直與其所發行境外優先票據的若干持有人進行溝通及建設性接洽，力求就本公司本金總額約為638百萬美元的境外債務制定全面解決方案。

2. 全面解決方案的原則

本公司在制定全面解決方案時將堅持以下原則：

- 尊重境外債權人的既有權利並公平地對待所有境外債權人；及
- 實現長期可持續的資本結構及增強本集團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以確保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並為所有利益相關者保存價值。

3. 潛在的實施結構

本公司擬通過香港及／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協議安排實施全面解決方案。

4. 全面解決方案的初步提案

視乎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的進一步考慮，全面解決方案的初步提案(「提案」)項下的關鍵因素可能包括：

- (a) 該提案解決本公司在美元計價優先票據項下的境外債務，以及截至協議安排生效日期的應計利息；
- (b) 該提案考慮向境外債權人提供三(3)個選項(「選項」，各為一「選項」)，將其境外債務轉換為不同的美元計價票據，或為境外債權人提供不同結構，包括無本金削減的純到期日延長、本金一定程度削減的到期日延長及本金大幅削減的現金贖回，以滿足境外債權人不同的偏好及需求；及
- (c) 本公司擬通過香港及／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協議安排計劃，並可能與一次或多次同意徵求互為條件，對交易前受益於相同／大致上類似權利的境外債務實施全面解決方案。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考慮全面解決方案的條款，且本集團尚未就全面解決方案的條款與境外債權人訂立正式協議。全面解決方案的實際條款須視乎與境外債權人進行中的商討，可能與上述的初步暫定條款有所區別。

5. 下一步工作

本公司預期將繼續與境外債權人進行積極及具建設性的對話，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落實全面解決方案的條款。為此，本公司正與部份境外債權人協商並簽訂保密協議，以促進其評估全面解決方案，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

本公司重申將與境外債權人保持積極溝通，並鼓勵其就全面解決方案的進展與財務顧問聯繫：

國泰君安國際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電郵：dcm.dafalm@gtjas.com.hk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分別於2023年6月19日及2023年8月1日接獲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以及作出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任何全面解決方案的實施將視乎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由於無法保證任何全面解決方案能成功實施，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i)切勿僅依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公告所載的資料；及(ii)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務請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安妮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義晶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